

计划经济与 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红旗出版社



2 017 4438 1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编



红旗出版社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文集

第一辑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编

·

红旗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延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49,500 字

1983 年 2 月第 1 版 198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书号 4160·008 定价 1.00 元

6D C/10/33

前 言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历史经验和当前的实际情况都告诉我们，是不是全面地实行这个基本原则，关系国民经济能不能健康发展，关系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能不能进一步巩固。

《决议》发表以后，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就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发表了许多文章。一年来，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讨论取得了有益的成果。

大家知道，前几年在讨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人们普遍认为，我国的经济体制存在许多弊病，如权力过分集中，计划管得过多过死，企业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忽视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忽视市场调节的作用，等等。指出这些弊病，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无疑都是正确的，对于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起了积极作用。同时，无庸讳言，在讨论中也提出了一些不恰当的、甚至错误的观点，而且在一段时间里许多同志对这方面的情况注意不够，重视不够。在《决议》发表以后，在陈云同志一再强调指出必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以后，情形就不同了。

一年来发表的文章中，许多同志一方面充分肯定了围绕着经

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所取得的重大成绩，一方面也认真分析了前几年讨论中存在的问题。除了用语不当、提法不确切这类难以避免也不必过于计较的问题之外，主要是指出了以下一些不正确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认为我国现阶段不具备实行计划经济的物质条件；认为瞎指挥、效益低是计划经济的必然产物和必然结果；认为指令性计划应当取消，国家计划只供企业参考，不应具有约束力；认为计划调节只管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即各个企业的活动应由市场调节；认为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都应成为完全独立的经济实体，具有商品生产者的一切特征和权利，有权自主地进行生产、交换等经济活动；认为只依靠价值规律就能调节好生产和其他经济活动；认为市场经济比起计划经济要优越得多，等等。这些观点有的只是个别人的主张，有的却得到了部分同志的赞成。对于这类否定、怀疑或者至少会导致削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观点，不是漠然置之，而是郑重地、如实地把它们指出来，并进行分析评论，是一种严肃的、科学的态度。这表明，我们经济理论工作者的认识有了进步和提高，是一件好事。在这样一些原则问题上、实质问题上展开讨论，求得一致认识和共同提高，决不会妨碍科学的理论研究，而只会推动这种研究；决不会妨碍经济体制的改革，而只会有利于改革的健康进行。

在近一年来发表的文章中，许多同志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理，总结我国经济建设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个重要问题作了一些具体的论述，进一步明确肯定了以下一些观点。

一、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只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才能保证国民经

济各部门和社会再生产各环节之间按比例协调发展，才能保证生产的增长符合全社会的利益，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放弃计划经济，必然导致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导致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破坏。

二、我国已经具备了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已经在三十年来经济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有力的证明。我国计划管理的具体制度有弊病，计划工作中曾经发生过许多重大的失误，这些都是可以改进的，可以纠正的，决不能因此而怀疑和否定计划经济的基本制度。

三、实行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管理上的重要体现。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取消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的直接管理，取消国家对骨干企业的直接指挥，就会使我们的计划象资本主义国家的计划那样，只不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起一些协调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难以掌握必要的经济力量来保障国民经济按照全社会的利益和要求健康发展，就无法避免社会经济生活的紊乱，就不能保证我们的整个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

四、计划管理的形式，除了直接计划，即指令性计划这种形式外，对于许多产品和企业，可以而且应当实行间接计划，即指导性计划，主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不顾条件是否具备，不问是否需要，企图统统实行指令性计划，同样不利于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五、在计划经济起主导作用的条件下，还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由国家划出一定的范围，让企业自由生产、自由交换，即让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进行调

节。这种市场调节是从属于计划经济的，是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是计划经济的有益的补充。在强调计划经济的重要性的时候，不应当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六、要组织好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努力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首先是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发展规律等。同时，也要遵循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无论是指令性计划还是指导性计划，都要考虑市场的供求状况，都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否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是社会生产的主要调节者，过分夸大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不对的；以为强调计划经济就意味着否认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就意味着抹煞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是不对的。

七、我国的经济计划体制必须进行改革，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第一是社会主义的；第二是中国式的。改革只能是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而不是削弱乃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措施，包括在它们那里比较有效的措施，我们不一定能采取。即使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做法，由于国情不同，我们也不能照搬照抄。我们必须认真总结自己的经验，外国的经验和设想只能作为参考，而不能作为依据。

八、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坚决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要正确地划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的范围和界限；要给不同类型的企业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权，使企业的经营成果同它们的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做到责权利相结合；要运用行政办法，也要运用经济杠杆，等等。这样的改革，涉及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决不能把它看成是枝枝节节的改良。这样的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很多的，决不能把它看成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采取积极的态度，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稳步地把各项改革付诸实施。

九、要改进计划工作，提高计划的科学性。要注意保持经济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符合客观实际，努力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妥善安排各种重大的比例关系，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要建立长短期结合的计划体系，建立合理的指标体系，加强经济预测工作和统计工作，采用科学的计划方法。要把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运用纳入国家计划，作为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不断地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加强计划的科学性，才能牢固地确立计划的权威性。

十、要维护国家统一计划的严肃性，反对各种削弱和摆脱国家计划管理的现象。地方、部门、企业都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观念，而不能容许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化倾向的滋长。国家要通过行政办法和经济办法，通过健全经济立法和检查监督，保障经济活动按照国家计划来进行。

一年来，就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是有收获的。当然，也并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取得了一致的看法。不同的作者在对一些概念的含义上，在对一些观点的表达和论证上，在一些根本性的实质问题上，都还存在着意见分歧。这类问题，还有待于在继续讨论中求得解决。至于如何把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探求并建立起体现这个原则的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制度，更需要结合我国的实际做大量的调查研究，并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为了便于经济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以及其他干部和群众了解、研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我们编辑了这个论文集。这本书汇集了《决议》发表后到1982年6月一年间散见于主要报刊上的部分文章，均按发表时间先后排列，此外还收进了几篇没有发表过的论文。编者对收在文集中的个别文章的标题作了改

动。书后附有一个有关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问题的文章索引。这是第一辑，以后按照讨论进展的情况将编续辑。我们希望得到作者和读者对编辑工作的帮助。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编 者 (1)
-----	-----------

计划生产是主体 自由生产是补充	有 林 (1)
也谈计划经济	刘成瑞 (15)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田 方 张国福 (29)
也谈计划和市场问题	李震中 (40)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问题	许涤新 (48)
农业生产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张劲夫 (59)
在计划经济的道路上前进	杨坚白 (71)
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	邓力群 (79)
中国的计划经济与市场	苏 星 (84)
对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何 伟 (101)
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孙冶方 (110)
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	叶景哲 (114)
加强计划指导,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袁恩桢 (131)
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	薛暮桥 (137)
试论指令性计划	吕律平 郑新立 (143)
加强计划经济, 改进计划工作	马 洪 (147)
一条不可动摇的基本准则	房维中 (153)
继续坚持走一条新路	骆耕漠 (166)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必须

实行计划经济·····薛 莘 马 骥	(170)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薛暮桥	(185)
关于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几个问题·····王忍之	(198)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王 珏	(209)
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致性和矛盾性·····蒋学模	(216)
谈谈计划经济和市场·····廖季立	(221)
开展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于光远	(227)
农业经济与农业计划·····刘中一	(235)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龚士其 许 毅	(241)
再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何建章	(253)
坚持计划经济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孙效良	(266)
对计划经济的几点认识·····王积业	(277)
坚持和改进指令性计划制度·····王忍之 桂世镛	(282)

附 录:

孙冶方同志主持座谈会学习陈云同志春节重要讲话·····	(300)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以来主要报刊发表的关于计划经济 和市场调节问题的部分文章索引·····	(319)

计划生产是主体 自由生产是补充

有 林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的1956年，陈云同志对于我国的生产计划，提出了如下改进意见：“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认真研究陈云同志的这个意见，对于探讨我国计划管理体制如何改革，怎样看待计划经济下的市场调节，具有重大意义。据我看来，上述意见在今天以至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都是适用的。

一、有计划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任何社会都必须通过劳动时间的分配来调节生产。但是只是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这种调节才由社会自觉地实行，从而社会经济才能够有计划地发展。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中，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必要的联系，是社会生产正常进行不可缺少的条件。但是，私有制却把他们分开，只有通过市场上劳动产品的交换，这种联系才得

以建立。在那里，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社会关系的支配权，社会劳动在各个部门的分配，完全听凭市场来调节。具体些说就是，投到那个部门的劳动多了，那个部门的商品就要跌价，甚至卖不出去，于是社会劳动就转向与此相反的部门；过了一段时间，转到这个部门的社会劳动多了，又要向别的部门流动。人们就是这样盲目地随着市场转，在不断遭到破坏中，保持着社会经济中起码的比例关系。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出现以后，一方面社会化的生产取代了个体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资料从劳动者所有转归资本家所有。在资本家的企业里实行着有计划的分工，具有严密的组织性；而全社会的生产仍然受自发的分工所支配，无政府状态更加剧烈了。这时，市场简直成了全能的上帝，它的作用得到了充分有力的发挥，一个个独立的、分散的商品生产者在这里厮杀，并被它驱使着东奔西突。这固然给生产者提供了一个外在的压力，促进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为各生产者提供了唯一的互相联系的形式，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不断由不平衡达到平衡。但是它也使社会财富受到巨大的浪费，使生产力屡遭严重的破坏。如果说市场的自发调节对于社会的前进起了重大作用的话，那也应该说这是以高昂的代价换来的。

传统的庸俗经济学家，一直宣称资本主义经济是一架可以自行调节的机器，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迫使资产阶级在不超出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限度内，改变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从个人资本到股份资本，从私人垄断到国家垄断。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作用日益加强。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一个公司、一个垄断集团的计划相当严密，而且在推行力图使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有某种计划性的长

期规划。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有计划地干预，起了一些抑制无政府状态的作用，但是谈不上对生产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在那里，生产资料的绝大部分是为资本家私人所有，资产阶级国家的计划对私人是不可能具有约束力的，它不能规定属于私人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而只能通过税收、信贷、补贴等办法加以鼓励和限制。因此，它对经济的发展只能发生一些影响，不能决定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进程。

对生产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做到。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劳动是全社会范围的联合劳动。这时，社会经济就变成一整架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全体劳动者都遵照共同的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生产是按预定的计划进行，而不是盲目地受市场的支配。这样就使用来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使社会生产紧紧地围绕着全体劳动者的需要来进行；就能经常、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再生产各个环节的平衡，使社会经济协调地发展；就能够合理地使用人力和资源，真正符合时间节约规律。所有这些都表明，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比之盲目地受市场的支配，不知要优越多少倍。当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计划工作的失误，也可能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但是，社会能够自觉地进行调整，不使其发展到极其严重的程度。这也是计划生产的优越性。

是的，市场作为生产的主要调节者，是起过很大的作用的。但是如果社会已经发展到可以按预定计划进行生产而且事实上已经在这样进行生产的情况下，那末对于市场调节的作用就应该有不同的评价了。过去我们的国家计划管得太多、统得太死，没有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而计划本身也不那么科学，不那么符

合客观规律的要求，因此计划管理体制同整个经济体制一样，需要进行比较大的改革，但是决不能由此而否定计划经济。有这样一种看法：我国经济中的比例失调、结构不合理，就是由中央集权型体制造成的，在这种体制下必然要发生瞎指挥等现象；如果放弃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建立起充分利用市场的管理体制，就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照此说来，资本主义经济应该是有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的保证了，因为在那里没有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市场的作用发挥得最充分。然而，资本主义经济恰好是正常发展所必需的比例关系经常遭到破坏，要不断地经过激烈的动荡直至危机才能恢复失去了的平衡。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人们受市场自发力量的支配，整个的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其实，就连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早已不相信单是依靠市场调节就能够保证资本主义经济协调发展了。曾被各国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奉为圣人的凯恩斯，几十年前就提出放弃自由放任政策，实行国家调节。这并不是说凯恩斯及其后继者们比他们的前辈高明，而是因为生产力已经发展到私人资本主义所不能容纳的限度，如果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把它作为社会生产力来看待，资本主义制度就很难存在下去。可见，对生产进行有计划的社会调节，归根到底是社会化的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如果说在不具备这样做的社会条件的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尚且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顺应生产力的要求，实行国家调节的话，在我们已经具备了这样做的社会条件的今天，又怎么能够放弃计划管理，把经济置于市场的支配之下呢？

应该说明，我并不认为资产阶级国家的调节经济和我们的计划管理在性质上是一样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为“市场经济”，我们则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为“计划经济”。什么是计划经济？无非是指由社会按照预定计划自觉管理下的国民经

济。正是它，清楚地表明社会主义是“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①，是“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②。就是说，这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生产组织，两种不同的经济制度。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企图鱼目混珠，把资产阶级国家调节经济和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说成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东西。例如有的人说“正如工艺学一样，计划化在政治上是中立的”，“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能实现”；有的人说计划化的实质就是创造一种“使商业能够进行自己活动的有利气氛”；等等。在工人运动内部也早就有人把这两种不同性质的东西混为一谈，说资产阶级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意味着在原则上以有计划生产的社会主义原则代替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原则。这里使人想到恩格斯对于和这相类似的观点的批判。当年资产阶级中有人把国家对自由竞争的每一种干涉都叫做“社会主义”。恩格斯批判说：“如果相信资产阶级这一套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而只是假装相信的说法，那就会得出结论：国家等于社会主义。”^③ 国家有阶级性，这是问题的实质。资产阶级国家越是加强对经济的干预，越是把更多的资本集中到自己的手里，它越是成为理想的总资本家，它进行活动的最高和最终的目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效劳于垄断资本的。这一点，不仅为大量的事实所证明，而且为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承认。美国经济学界的风云人物汉森说，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这二十年中，“我们使政府的作用扩展到了前所梦想不到的地步。这种扩展非但没有削弱资本主义制度，反而使它得到了新的动力”^④。至于一些站在非垄断资本立场上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5页。

② 列宁：《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③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1881年3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64页。

④ 汉森：《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页。

如美国的亚丹斯和格雷，则公正地指出，“国家的调节变成了建立、维护和津贴私人垄断组织的工具”，调节机构变成了“它们必须调节的那些部门的企业主的童仆”^①。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从一个重要侧面表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质，不能把资产阶级国家干预经济和计划经济混在一起。

二、计划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公有化的程度

社会主义经济必须按预定的计划发展，但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计划的范围多大，程度多高，要看公有化的程度如何。而公有化的程度又取决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因此，说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在国内战争时期，曾经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采取经济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地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在国内战争结束后，列宁敏锐地发现在俄国这样小农占优势的经济落后的国家，不能实行无所不包的计划。在向新经济政策过渡的同时，改变了那种完全“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做法。一方面，缩小国家直接计划的范围。列宁指出：“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他警告说：“不要追求这种空想”^②。因此，从实行新经济政策到列宁逝世这几年，除了“全俄电气化计划”（列宁称之为“第二个党纲”）这个改造俄国的远景规划以外，只是一些部门制定了发展计划，而没有制定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的综合性计划。另一方面，改变计划管理的方法。1923

① 转引自布留明：《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危机》，三联书店1961年版，第160页。

② 列宁：《给格·马·克尔日札诺夫斯基》，《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